

105 學年【大一英文抵免】－英文檢定測驗成績抵免標準及申請方式

1. 抵免標準（通過下列任一標準即可）：

(1)	「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」78 分（含）以上。
(2)	「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」6 級（含）以上。
(3)	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FCE（含）以上。
(4)	「多益測驗(TOEIC)」785 分（含）以上。
(5)	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(GEPT)」中高級複試（含）以上。
(6)	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 <u>兩年</u> 以上，持相關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定者。

2. 申請所須文件及資料：

(1) 大一英文抵免申請表（詳如附件）

(2) 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單 / 英文能力測驗證書

英語系國家就學相關證明文件（歷年成績單或畢業證書）

★ 以上證明文件需為正本，於驗畢影印存查後歸還

(3) 學生證或有效證件（身分證、有效期間駕照等可茲證明身分之證件）

3. 申請時間：

請於 105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7 日 至萬年樓語言中心 3 樓 307 辦公室申請。

[（點選觀看地圖，萬年樓位於地圖左上角。）](#)

★ 逾期不予受理，其餘在學期間亦無法再辦理大一英文抵免。

〈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第二條參照〉

辦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8:00 至 17:00

4. 申請資格（符合任一項即可）：

- (1) 105 學年度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
- (2) 105 學年度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復學生
- (3) 105 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

《外文系同學請至外文系辦理》

▲ 注意事項：

(1) 抵免之 6 學分將直接列入畢業學分數，不須額外選修其他課程。抵免通過後又修習者，修課學分不予採計。

(2) 抵免後不含所抵免之學分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；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

(3) ★資格符合抵免條件且申請通過抵免者，請自行於加退選期間至選課系統退選大一英文課程。（若因個人疏忽致未退選課程，語言中心概不負責）

(4) 申請前請詳閱「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」，避免因不符規定而致權益受損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(04)2284-0326 分機 507 詢問。

抵免申請表下載